

# 常州市教育局文件

常教办〔2025〕86号

## 关于对常州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提案 第356号的答复

许春风等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建立高中校与在常高校社会实践教育链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常州在课程资源融合、实践基地建设、产教协同发展等方面已有显著探索。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整合资源、完善机制，形成覆盖高中与高校的全链条社会实践教育体系。通过“双高合作”、校企联动、数字化赋能等举措，逐步实现“以实践促成长，以协同育人才”的目标。

### 一、建立双高协作基础平台

成立由高中、高校共同参与的“双高合作联盟”，完善政策支持，推动常态化沟通。发布《资源共享指南》，明确高校实验室、图书馆等资源的预约使用流程。建立教师交流机制，每年选派 20 名高中教师到高校参加暑期研修，高校教师到高中举办 4—6 次科普讲座。优先在机器人、物联网等常州优势学科开展合作试点。

## 二、开发实用型衔接课程

共建三类特色课：高中教师主讲“学术基础课”（如文献检索）；高校教师开设“前沿体验课”（如新能源技术）；校企合作开发“实践操作课”（如数控机床基础）。制作课程资源包，包含教学视频、案例库等，通过平台免费共享。将社会实践课程与学科知识相融合，设计主题研学项目，由高校教师与高中教师联合授课。

## 三、盘活现有基地资源

利用常州现有资源，打造“高中+高校+企业”联合实践平台。将在常高校实验室、实训中心等纳入高中生实践基地目录，制定周末/寒暑假开放计划。开发“实践资源一键通”小程序，实现场馆预约、安全告知、成果提交等功能。推行“企业开放日”标准化流程，组织学生每学期参加 1 次企业实地观摩，配套开发 VR 导览视频作为行前课。

## 四、创新实践成长档案

采用“基础学分+奖励学分”制度，学生完成 40 小时社会实践可获得基础学分，发表实践报告或获得竞赛奖项可追加奖励学分。建立可视化成长档案，重点记录学生在项目设计、问题解决等核

心能力的表现。高校招生增设实践经历展示环节，学生可提交实践报告、作品等补充材料。开展“优秀实践案例”评选，给予获奖者相关优先资格。

签发人：完利梅

经办人：韩志祥

联系电话：86669500

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秘书处。